

关于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调低管理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3 月 25 日起，调低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并相应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有关内容。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本基金管理费率方案

本基金管理费率由原 0.33%/年，调低至 0.15%/年。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本基金调低管理费率并相应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主要如下：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p>$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上述表述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请以修订后生效公告披露的《基金合同》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sinv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sinv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9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

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